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稳定运营和长期经营发展的实际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该所业务人员业务素质良好，遵循执业准则，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在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期间，能够较好地按计划完成审计任务。为公司出具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2019 年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业务，将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

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薪酬的考核与发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浩、张晓健、陈荣芳

2019 年 4 月 19 日